

聊城大学会议纪要

(2018年第8期)

校长办公室

2018年3月16日

聊城大学2018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 会议纪要

3月16日上午，校长、党委副书记蔡先金在办公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学校2018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，现纪要如下：

会议听取了成立大学语文与写作课程教学与研究中心的工作汇报

为培养学生热爱母语、热爱中国文化的情感，进一步提升学生的语文修养、语文能力和综合人文素养，学校决定成立大学语文与写作课程教学与研究中心。经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成立此中心。会议要求，要按照中心建设方案，扎实做好大学语文与写作课程教材编写、大学语文与写作课程教学科研、大学语文与写作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建设管理等工作。

此项工作由副校长窦建民负责。

会议听取了工程训练中心设置问题的工作汇报

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工科专业基础工程实践教学质量，提升相关专业学生工程素养，学校决定将工程训练中心设置为学校教辅单位。会议要求，由窦建民副校长牵头成立工作小组，从优从速推进中心规划建设，擦亮我校工程训练中心作为“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”的品牌，切实将中心建设成为具有示范、示教、设计、实训、实验和综合创新功能的工程教育基地。此项工作由副校长窦建民负责。

会议听取了中国运河文献文物展览馆改建选址的工作汇报

为强化我校运河学研究优势和品牌特色，学校决定在文华苑整合相关文献文物资源，建设中国运河文献文物展览馆。经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改建选址方案。会议要求，各相关单位要强化统筹协作，加快推进中国运河文献文物展览馆建设工作，进一步优化提升运河学研究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此项工作由副校长窦建民负责。

会议研究了法律顾问费调整工作事宜

为进一步提高学校依法治校能力与水平，切实维护学校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，根据现行律师收费标准，经会议研究决定，将我校外聘法律顾问费调整为每年6万元。此项工作由副校长张跃飞负责。

会议听取了成立傅斯年研究中心的工作汇报

为进一步加强傅斯年研究，学校决定成立傅斯年研究中心，下设傅斯年研究所和鲁台文化交流研究所。经会议研究，

原则同意成立此中心。会议要求，要以成立中心为契机，进一步整合傅斯年及其相关研究力量，汇聚研究队伍，凝练研究方向，突出研究特色，强化学校与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、史语所、台湾大学等科研院所的学术交往与合作，多出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，努力扩大我校傅斯年研究的品牌影响力，进一步将中心打造成为全国傅斯年研究与交流的学术重镇。此项工作由副校长王昭风负责。

会议审议了《聊城大学科学技术工作高层次奖励办法(修订)》

为进一步优化科研激励机制，推进学校科学技术工作上层次、上水平，学校修订了《聊城大学科学技术工作高层次奖励办法》，对高层次科技立项奖、高层次科技成果奖和高层次科技奖作出了规定。经会议研究，原则通过该《办法(修订)》。会议要求，要充分做好《办法(修订)》的宣传、执行工作，鼓励教师努力打造精品力作，不断提升学校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。此项工作由副校长胡海泉负责。

会议审议了《聊城大学科学技术奖评选及奖励办法(修订)》

为进一步激励教师开展科学创新活动，学校修订了《聊城大学科学技术奖评选及奖励办法》，对奖励种类、等级、数量以及评审标准与程序等作出了规定。经会议研究，原则通过该《办法(修订)》。会议要求，要充分发挥《办法(修订)》的激励和推动作用，大力营造浓郁的科研氛围，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投身科技创新，推进学科科研、人才培养和服务社会工作上水平。此项工作由副校长胡海泉负责。

会议研究了激励 ESI 学科排名进位的工作事宜

为全力提升我校学科建设水平，推动 ESI 学科排名进位，会议研究制定了激励 ESI 学科排名进位的具体措施。会议要求，要高度重视、认真做好 ESI 全球学科排名跟踪和研究工作，科学确定奖励范围和激励导向，引导鼓励教师为学校 ESI 学科排名作出积极贡献。此项工作由副校长胡海泉负责。

会议审议了《聊城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高层次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

为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，进一步引导研究生导师潜心教学，学校制定了《聊城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高层次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对高层次教学成果奖、高层次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立项奖、高等次研究生导师能力提升立项奖、高层次研究生学科竞赛奖等作出了奖励规定。经会议研究，原则通过该《办法》。会议要求，要做好《办法》的落实工作，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的育人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全面提高研究培养质量。此项工作由副校长胡海泉负责。

会议还听取了聊城大学初等教育学院（临清）建设事宜的工作汇报。

参会人员：蔡先金 王 强 窦建民 张跃飞 徐昌然

王昭风 胡海泉 徐 梅 李合亮

列席人员：黄富峰 潘 群 马跃华